

主 编 江 平  
副主编 李永军  
孔祥俊

# 股份合作企业法

## 概论

法律结构·操作原理·立法

中国民商法学丛书

经济科学出版社

孔祥俊 著

中国民商法学丛书

# 股份合作企业法概论

法律结构·操作原理·立法

主 编  
副主编

江 平  
李永军  
孔祥俊

孔祥俊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年·北京

责任编辑:倪正大  
责任校对:杨晓莹  
封面设计:黄俊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军

**股份合作企业法概论**  
——法律结构·操作原理·立法

孔祥俊 著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00000 字

1997 年 2 月第一版 199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032-4/D·92 定价:11.00 元

## 编者的话

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亨利·梅因在其名著《古代法》中有过这样一段话：“一个国家文化的高低，看它的民法和刑法的比例就能知道。大凡半开化的国家，民法少而刑法多，进化的国家，民法多而刑法少。”这句名言可谓精辟矣。从某种意义上说，民商法也是时代精神的反映和折射。民商法以其精巧的制度安排，维护着人的地位和尊严，维护着市场经济秩序。

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是我国当前的主旋律。民商法不是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和运作的唯一因素，却是基本的因素。民商法确认市场主体资格，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在市场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完善我国民商法制，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我们特策划了这套丛书。

我们打算对所有民商法领域均予涉及，只就与市场经济密切相关的领域加以探讨；我们对与市场经济相关的民商法领域也不面面俱到，而只就目前研究比较薄弱或者新兴的领域作出探讨；我们打算将本丛书写成纯粹的阳春白雪，而力图使其雅俗共赏，既有理论价值，又有操作性。我们深知达到这些目标决非易事，但尽力而为之。

我们愿与作者携手，为我国民商法学的繁荣、民商立法的完善以及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份合作企业法概论：法律结构·操作原理·立法/孔祥俊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 2

(中国民商法学丛书)

ISBN 7-5058-1032-4

I. 股… II. 孔… III. 股份公司-企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2781 号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集体企业的变革与股份合作</b> |      |
| <b>企业的兴起</b>            | (1)  |
| 第一节 集体企业的现实变革           | (1)  |
| 一、传统集体企业的制度缺陷           | (1)  |
| 二、集体企业的现实变革             | (14) |
|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产生过程         | (18) |
|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产生原因         | (20) |
| 一、传统企业的制度缺陷             | (21) |
| 二、经济发展的原因               | (21) |
| 三、思想观念的原因               | (22) |
| <b>第二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法律结构</b>  | (24) |
|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现行模式         | (24) |
| 一、乡村股份合作企业模式            | (24) |
| 二、城镇股份合作企业模式            | (31) |
| 三、城乡合一的股份合作企业模式         | (38) |
| 四、小型国有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模式        | (42) |
| 五、典型地区的股份合作企业实践模式       | (44) |
| 六、几点归纳                  | (64) |
| 第二节 规范化与法律结构统一化         | (67) |
| 一、对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的歧见         | (67) |
| 二、规范化应当是法律结构统一化         | (68) |
|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界定原则         | (69) |
| 一、理论界对界定股份合作企业的歧见       | (69) |

|                              |       |
|------------------------------|-------|
| 二、对现行法定界定标准的分析 .....         | (72)  |
| 三、股份合作企业的界定原则 .....          | (76)  |
| 第四节 资本企业(公司)与民主              |       |
| 企业(合作社)的比较 .....             | (77)  |
| 一、资本企业与民主企业 .....            | (78)  |
| 二、公司的本质规定性 .....             | (91)  |
| 三、西方合作原则与合作社的本质属性 .....      | (96)  |
| 四、我国传统集体所有制观念和标准 .....       | (119) |
| 第五节 资本性与民主性的融合:股份合作          |       |
| 企业的法律结构 .....                | (121) |
| 一、对现有股份合作企业模式的评析 .....       | (121) |
| 二、资本性和民主性的融合机制 .....         | (124) |
| 第六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界定 .....          | (129) |
| <b>第三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股权结构</b> ..... | (132) |
| 第一节 现行股权结构的特点 .....          | (132) |
| 一、股份名目繁多 .....               | (132) |
| 二、划分标准混乱 .....               | (133) |
| 三、部门和地方色彩浓厚 .....            | (133) |
| 四、股权设置的双重取向性 .....           | (133) |
| 第二节 乡村企业股权结构评析 .....         | (134) |
| 一、乡村股和集体股 .....              | (135) |
| 二、企业股 .....                  | (138) |
| 三、个人股 .....                  | (139) |
| 四、社会法人股和外资股 .....            | (140) |
| 第三节 城镇企业股权结构评析 .....         | (140) |
| 一、职工集体股 .....                | (141) |
| 二、职工个人股 .....                | (143) |
| 三、联社股、法人股和国家股 .....          | (144) |
| 第四节 城乡合一的股份合作企业股权结构          |       |

|                                |       |
|--------------------------------|-------|
| 评析 .....                       | (145) |
| 第五节 股份合作企业股权结构的完善 .....        | (146) |
| 一、普通股与优先股问题 .....              | (146) |
| 二、股权结构统一化问题 .....              | (148) |
| <b>第四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制度构造</b> .....   | (150) |
| 第一节 设立制度 .....                 | (150) |
| 一、设立制度概述 .....                 | (150) |
| 二、设立方式 .....                   | (151) |
| 三、设立原则 .....                   | (151) |
| 四、设立人人数 .....                  | (157) |
| 第二节 资本与财产权制度 .....             | (159) |
| 一、资本制度 .....                   | (159) |
| 二、财产权制度 .....                  | (163) |
| 第三节 组织机构 .....                 | (164) |
| 一、股东会制度 .....                  | (164) |
| 二、董事会 .....                    | (166) |
| 三、监事会 .....                    | (167) |
| 第四节 分配制度 .....                 | (167) |
| 一、按股分红与按劳分红问题 .....            | (167) |
| 二、盈余分配不应设定上限 .....             | (168) |
| 三、股份不能税前列支股息 .....             | (168) |
| <b>第五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立法问题</b> .....   | (169) |
| 第一节 立法基点的定位 .....              | (169) |
| 第二节 立法体例是城乡合一还是城乡分立 .....      | (170) |
|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法应作为公司法<br>的一种 ..... | (171) |
| 一、股份合作企业应归入公司之列 .....          | (171) |
| 二、股份合作企业法应纳入公司法体系 .....        | (174) |

|                                   |       |
|-----------------------------------|-------|
| 附录 .....                          | (176) |
| 农业部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             | (176) |
| 附件: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示范章程.....              | (180) |
| 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br>合作制的通知 .....  | (186) |
| 农业部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 .....             | (192) |
| 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             | (199) |
| 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              | (208) |
| 河北省乡村股份合作企业条例(试行) .....           | (218) |
| 南京市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            | (232) |
| 武汉市国有小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br>办法(试行) ..... | (239) |
| 济南市城乡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 .....            | (246) |
| 西安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 .....              | (256) |
| 哈尔滨市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 .....           | (262) |
| 大连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br>合作制暂行办法 .....   | (274) |
| 大连市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br>合作制暂行办法 .....   | (277) |
| 后记 .....                          | (280) |

# 第一章

## 集体企业的变革与股份合作企业的兴起

### 第一节 集体企业的现实变革

股份合作企业是在变革传统集体企业的过程中产生的，这里从传统集体企业变革的角度研究一下股份合作企业的兴起。

#### 一、传统集体企业的制度缺陷

##### (一)制度缺陷的具体表现

传统集体企业模式是直接从集体所有制观念中衍生出来的。集体化时代所形成的集体所有制，也即传统集体所有制，是一种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取消按股分红，实行完全的按劳分配的所有制。这种集体所有制显然是按全民所有制模型设计的，即实质上是一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的“全民”所有制，是全民所有制在一定范围内的五脏俱全的缩影，并被作为随时可能并必然要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低级形态的公有制。改革开放以来，因市场取向的要求，对这种集体所有制观念进行了部分修正，如1983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的重新界定是：“只要遵守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按股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

义的合作经济。”尽管这种界定对传统所有制观念有所突破，但基本的价值取向没有变化。我国集体企业立法都是按照这种修正了的集体所有制标准认定集体企业的。如《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4条第1款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这种统一的集体企业模式具有以下缺陷：

1. 企业模式僵化并且过于单一。集体企业是按集体所有制进行定性的结果，凡是符合这些集体所有制标准的企业都是集体企业，反过来企业要想获取集体所有制性质，就必须刻意按这种集体所有制标准进行塑造，如温州市政府强行规定股份合作企业必须提取一定比例的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以体现企业的集体性，而深圳则规定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以资产折股的方式改组成股份合作企业时，必须保留51%的集体股，以体现企业的集体性。温州市人民政府1984年11月20日颁发的《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财产中，有一部分是属于企业全体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公共积累资金，这部分财产是不可分割的，它的独立存在，正是股份合作企业区别于合伙私营企业而作为集体经济组成部分的重要标志之一”。深圳市人民政府于1992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第七条也规定，原村办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时，集体积累股的比例一般不低于51%。此外，不管企业的具体结构如何而均按统一的集体所有制标准为企业定性，已使现有的集体企业包容了形同而实异的企业形态，甚至为维护所有制标准的统一性而不惜去变通这些标准的本意，将其套用到并不符合这些标准的企业头上，如一些颇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甚至股份有限公司

仍被戴上集体所有制的帽子。所有这些都使这些标准失去了实效性。

2. 衡量标准带有强烈的政治取向性。合作社之所以嬗变为后来的传统集体企业,主要是适应产品经济体制及所有制升级的政治取向的结果。修正后的集体所有制标准仍保留了一些政治取向性的内容。诸如,按照传统观念,按股分红带有资本主义性质,为体现集体企业的公有属性,现行集体企业立法均在分配原则上标榜以按劳分配为主,可以有一定比例的按股分红,这不但从规范上过于拘泥这种主辅关系,而且按劳分配早已打破了原来的涵义,大多变成了按劳动力的价值支付报酬即工资,这种刻板性规定对于规范企业制度已无实际作用。再如提取公共积累本来不过是维持企业资本的一种制度,实践中却过于将其政治化,作为公有制的体现,其实这也是一种观念的扭曲。

3. 这些标准否定或严格限制了按资分配即集体成员的产权收益。社会主义国家建立集体所有制之初,即有意设想如何使集体所有与个人收益的按资分配脱钩,避免集体成员直接依据产权取得收益。基于这种指导思想,传统的集体所有制明确地排除了成员与企业间按资分配的存在,集体成员与集体组织之间不再存在具体的产权纽带,而实行完全的按劳分配。后来虽承认按股分红的存在,但仍在观念上把它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实际上实践早已突破了这种限制,如那些被定性为集体所有制性质的规范的公司都已完全实行盈余的按股分配。

## (二)集体企业产权的模糊性及其弊端

总体上说,传统集体企业的根本缺陷是产权高度模糊,其非效率现象主要是由产权模糊造成的,这里着重从产权角度对传统集体企业的弊端加以剖析。

1. 集体企业产权的模糊性。《民法通则》第 48 条规定：“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这里的“企业所有的财产”是指企业享有所有权的财产的话，那么这表明我国民事基本法承认集体企业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但问题显然没有这么简单。《民法通则》第 74 条对集体所有权的基本规定是：“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 18 条规定：“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农民代表会议）或者代表全体村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该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企业实行承包、租赁制或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的，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 4 条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项规定：（一）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二）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三）投资主体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以上是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集体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基本规定，这些规定将集体企业财产所有权界定为一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乡（镇）、村（村民小组）、社区或城镇集体企业的劳动者]对企业财产的集体所有。这种规定方法被其他一些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所遵循，如农业部《关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第 7 条规定：“企业

股份资产属举办该企业的全体成员集体所有,由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代表全体股东行使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又如,深圳市委、市政府 1992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农村城市化的暂行规定》第 6 条的一段表述极为典型,即:“实施城市化政策后,原集体财产仍属于原全体村民集体所有,由集体企业代表原村民行使集体财产的所有权”。

从上述规定看,我国法律法规对集体企业产权的规定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集体企业的财产不属于企业法人所有。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集体企业(经济组织)的财产不是指归集体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即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主体不是企业法人。但是,我国法学理论往往将集体所有权界定为集体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如《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一书认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是指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所有权。”<sup>①</sup> 新版高校统编教材《中国民法》认为:“集体所有权是指劳动群众集体组织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其财产的权利。”<sup>②</sup> 这里均将集体所有权的主体界定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组织。但是,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明文规定,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主体是一定社区或企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劳动群众集体”显然不能与企业本身作同一解释。因此,法理上的这种解释与现行法律规定并不一致。例如,前引《民法通则》第 74 条明确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不是归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所有,而由其经营管理。这表明,尽管这些集体经济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第 359 页。

② 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54 页。

组织由村民集体组成,但并不等于村民集体本身,因而对集体财产不享有所有权。

第二,集体企业财产又非集体成员共有。不但集体企业财产不属于企业本身所有,而且亦不属于集体成员共有,也即集体所有决不等于集体成员共有。

综观国外民商立法,无论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均只承认个人所有和法人所有(如公司法人所有权)两种所有权形态,而没有于此之外的集体所有形态。共有一般是个人所有的一种特种形态,即个人所有的联合形态,而非独立的所有形态。按照大陆法系传统,共有是多数人共同所有一物而形成的多数所有关系。共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共有仅指分别共有;广义的共有还包括总有和公同共有。分别共有是指数人按其应有部分对同一物体共同享有所有权,相当于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按份共有;总有来源于日耳曼法,指未被法律赋予法律上人格的团体,依团体资格对所有物的共同所有。总有最初用来描绘日耳曼村落共同体的财产形态,即日耳曼村落财产的最高支配权由全体社员依民主方式行使,个别社员则依其身分地位对村社财产分别使用收益。德国继受罗马法后,总有团体转化成法人,总有权转化成单独的法人所有权,并且合有从总有中分离出来而独立。合有即公同共有,指各权利人基于其结合而成的身分关系所形成的不确定各自份额的共有关系,基本上相当于我国的共同共有。

我国《民法通则》按照所有制性质将财产所有区分为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而将公民、法人的财产共有关系

规定为共有,并区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sup>①</sup>从这种立法体例看,共有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形态,而是公民、法人所有的一种特种形态,性质上应归属于公民、法人的所有之中,也即这种规定与国外的立法相一致。因此,这种立法体例决定了集体所有本身并不是共有的一种形式。我国民法理论从来都是区分集体所有和共有的。按照通说,共有财产的主体是多个共有人,即同一财产归属于各个共有人;集体所有权的主体是单一的法人组织,其财产已脱离主体成员,不因成员的变化而变化。<sup>②</sup>不过,这种区分又以我国民法理论主张集体所有为集体组织法人所有为前提,在区分共有与集体所有的同时又使集体所有滑向了法人所有,从而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悖。

第三,集体所有是一种高度抽象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形态。集体所有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概念,在西方国家法学中找不到对应术语,但社会主义国家对集体所有的规定及解释也不尽一致。1922年苏俄民法典并未规定集体所有权。当时苏联学者把合作社财产权解释为一种按份共有的特殊私有财产权,原因在于人们普遍认为股金是私有制的表现。<sup>③</sup>其实,真正的原因是当时并未确立后来意义上的集体财产和集体所有制。后来在斯大林领导的农业集体化过程中,集体所有制正式确立,为赋予集体农庄所有权以社会主义性质,学者提出合作社和集体农庄的财产是集体或法人组织的财产,而不再属于社员所有的论点,将合作社所有从共有中独立出来,其

---

① 《民法通则》第78条第1款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

② 参见《中国民法》第254页、282页。

③ 参见约菲:“关于所有权的学说”,载《外国民法论文选》,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1984年编印,第141—144页。

理由是社员的股金已与社员的财产相分离而成为法人的财产<sup>①</sup>。这种观点成为1938年以后苏联民法学界的通说。但是，苏联民法及民法理论一直没有使用统一的“集体所有权”术语，而只使用集体农庄和合作社所有权概念，在1990年制订的集体所有制法中也只是把合作社、集体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的财产概括成“集体所有制财产”。因此，苏联的集体所有权是具体而明确的，即明确地属于合作社集体农庄这些法人组织所有，而且，1961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法纲要》第23条将“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同归其“所有的企业”区别开来，1981年修订的该纲要在第26条增加了联合组织（包括合作社和集体农庄的联合）经营管理权的一款。据苏联学者解释，由合作社或集体农庄单独举办的企业适用经营管理权制度。<sup>②</sup>可见，在前苏联合作社集体农庄单独或共同举办的企业对其财产享有经营管理权而无所有权，所有权属于举办者，这种权属模式显然亦步亦趋地仿自国家之对于国营企业之权属关系。原东欧及亚洲的蒙古、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对集体所有权的规定与此相同。

我国法律和法学对集体所有权的界定就是经济学对集体所有制的界定的简单翻版，从而把集体所有权界定成一定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这种集体所有是一种既不是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具体的集体组织的所有权，又非劳动群众的共有权的高度抽象化的所有权，变成了看不见摸不着的

---

① 参见布拉都西：《苏维埃民法》（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4年版，第238页。

② 参见斯米诺夫等：《苏联民法》（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84页。